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吉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金銀

代 理 人 周銘皇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相 對 人 銑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華

代 理 人 余美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8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4頁第11、22行關於「編號
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1」；第4頁第16、18、20、25行關
於「編號1、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2、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葛永輝

法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書記官 呂安茹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